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6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10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一）相关法律法规	13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七、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关于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熊猫文旅、发行人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申资管	指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申德伦	指	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远翰基金	指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远翰 8 号	指	远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熊猫文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3、发行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7日，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熊猫文旅签订借款协议，熊猫文旅将公司资金借出给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178万元，该事项未经熊猫文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17日，熊猫文旅就该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涉案金额合计达到207万元，该事项未及时对外信息披露。2022年7月15日，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及督促，熊猫文旅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8月1日，熊猫文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审议通过上述对外借款事项。

该合同纠纷诉讼一案，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2年11月18日下达民事判决书。公司依照判决结果，与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协议书》，明晰了被告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计划。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400,000.00元的还款。熊猫文旅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3年2月15日，经主办券商非现场核查及督促，熊猫文旅对外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1）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3-002）。

目前熊猫文旅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管理，并依据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规则解读，要求公司主要人员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熊猫文旅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熊猫文旅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7日，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熊猫文旅签订借款协议，熊猫文旅将公司资金借出给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178万元，该事项未经熊猫文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17日，熊猫文旅就该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涉案金额合计达到207万元，该事项未及时对外信息披露。2022年7月15日，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及督促，熊猫文旅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8月1日，熊猫文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审议通过上述对外借款事项。

目前熊猫文旅已完成对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整改，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管理，并依据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规则解读，要求公司主要人员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熊猫文旅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和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6日），公司共有7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户股东15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3名，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公司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7名，机构户股东1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7日，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熊猫文旅签订借款协议，熊猫文旅将公司资金借出给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178万元，该事项未经熊猫文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17日，熊猫文旅就该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涉案金额合计达到207万元，该事项未及时对外信息披露。2022年7月15日，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及督促，熊猫文旅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涉及

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8月1日,熊猫文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审议通过上述对外借款事项。

该合同纠纷诉讼一案,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2年11月18日下达民事判决书。公司依照判决结果,与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协议书》,明晰了被告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计划。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400,000.00元的还款。熊猫文旅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2023年2月15日,经主办券商非现场核查及督促,熊猫文旅对外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1)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3-002)。

目前熊猫文旅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管理,并依据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规则解读,要求公司主要人员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熊猫文旅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12日,熊猫文旅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

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12,000,000	现金
2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000,000	8,400,000	现金
3	阙海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3,6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4,000,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 3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47008H
成立时间：	2015-06-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石庆华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 刘文广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备案登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19096，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AV78
基金成立时间:	2023-10-20
基金备案时间:	2023-1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09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7-23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2)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131248C
成立时间:	2015-08-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805号3116室
股权结构:	陈文涛认缴出资550万元，持股55% 上海熙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25290,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M982
基金成立时间:	2020-09-10
基金备案时间:	2020-09-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29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10-22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3)阙海辉: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管理科科长、管理会计处经理、经营计划处经理、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阙海辉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为0149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高申德伦、远翰 8 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阙海辉为自然人，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

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机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熊猫文旅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熊猫文旅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6日），在册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参会的董事、监事、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军、陈尚楠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亦不存在外资股东。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7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机构户股东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公司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 7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7 名，机构户股东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远翰 8 号、高申德伦分别为远翰基金和高申资管管理的私募基金，阙海辉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熊猫文旅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办理国资、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1.20元/股。

1、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4610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33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的收盘价格为1.01元/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日均换手率
前20个交易日	2,503	5,309	2.12	0.0053%
前60个交易日	1,053,907	5,448,756	5.17	0.2467%
前120个交易日	2,217,767	6,296,867	2.84	0.2966%

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审议前20个交易日（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2.12元/股，日均换手率0.0053%；前60个交易日（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5.17元/股，日均换手率0.2467%；前120个交易日（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交易均价为2.84元/股，日均换手率0.2966%，公司股票整体交易不活跃。公司自2017年3月28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有128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均价为1.98元/股，成交股数6,661,725股，成交金额13,218,948.00元。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量较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

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公允性和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为1.60元/股，发行股数30,0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48,000,000元。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远，旅游行业面对的外部环境以及熊猫文旅自身的经营情况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2017年的发行价格1.60元/股不具有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公司提供以出境、国内为主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旅游产品和服务囊括各类旅行团，如商务考察团、专业访问团、研学旅游、海岛旅游、邮轮旅游，以及保险、国际、国内机票和全球签证等。

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选取几家非上市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参考，其中可比公司剔除了最近一年亏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综合参考上述公司对应的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837494	好之旅	7.00	76.25	12.14
837347	三清国旅	3.33	0.82	0.45
833741	腾轩旅游	5.99	36.17	6.02
833099	美育股份	5.01	209.27	10.60
平均数		5.33	80.63	7.30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上表中，各公司的收盘价均以截至熊猫文旅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最近有交易收盘价数据作为基准。其中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0.63，平均市净率为7.30。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波动较大，波动分别在0.82-209.27、0.45-12.14区间范围。

熊猫文旅收盘价为1.01元/股，静态市盈率72.23倍，市净率为1.92倍。熊猫文

旅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数。主要原因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有关，估值水平的偶然性较强。如三清国旅、腾轩旅游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4,084.52万元、1,830.48万元，为其他同行业公司的数十倍；好之旅、三清国旅、腾轩旅游、美育股份截至熊猫文旅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分别只有5个、8个、54个、51个交易日发生过股票交易，上述公司收盘价的波动性较大，体现出一定程度的随机性，而最近一个有交易的收盘价又直接影响最终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

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20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业务协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涉及激励情况。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已依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了《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中均无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远翰8号、高申德伦分别为远翰基金和高申资管管理的私募基金，阙海辉为新增投资者，上述3位发行对象均无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

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持旅游业务	3,000,000.00
2	扩充经营团队	3,000,000.00
3	开拓文创产品业务	18,0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0

随着旅游行业逐步恢复，公司经营现金流及经营团队增加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传统旅游业务属资金密集与劳动密集行业，流动资金与经营团队的体量决定主营业务规模上限。而随着全球跨境游的逐步恢复，公司预期未来一到两年内跨境游业务需求量将迎来红利期，故需要提前做好资金与人员的安排作为业务保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旅游业务、扩充经营团队以及开拓文创产品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1）旅游业务所需资金 3,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国内外航班业务预计投入 2,000,000.00 元，用于线上门店升级及互联网推广预计投入 1,000,000.00 元。

（2）扩充业务团队所需资金 3,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满足基础业务团队的扩大与优秀人才的引进以及提升现有员工的职工薪酬，公司目前人员职工薪酬在同业中水平相对偏低，不利于公司团队的稳定以及引进优秀人才。

(3) 开拓文创业务板块，所需资金 18,000,000.00 元。近年来“互联网+”及新媒体行业正在融合与革新传统旅游行业，逐渐新兴的文化创意旅游行业（简称“文旅行业”）以多样化、多维度形式切入传统旅游市场。公司认为有必要争取该阶段红利的窗口期积极投入并摸索文旅行业，以新媒体、新产品、新模式为公司主营业务争取新的增量板块。目前公司成立熊猫文旅上海分公司，专营文创业务，需要投入资金进一步拓展该业务板块。其中市场推广费用预计投入 2,000,000.00 元，文创产品的采购及生产预计投入 6,000,000.00 元，人员场地租金投入 10,000,000.00 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测算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历史情况，结合未来公司发展情况测算确定。

由于经历三年疫情的冲击，全行业在内的公司整体实力较疫情前有非常明显的衰退，正因如此公司需利用好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利用好募集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疫情后的业务恢复年在全行业中抢占市场份额，引进行业人才提升公司团队稳定性，拓展文创业务板块，提高公司在行业中整体竞争力，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方式等发行条款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且不存在募集资金存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故不存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问题。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实施进度在披露认购公告之前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引进行业人才，提升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拓展新业务板块，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军、陈尚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军、陈尚楠，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梁军、陈尚楠	24,000,000	60%	0	24,000,000	40.00%
第一大股东	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4,000,000	60%	0	24,000,000	40.00%

本公司股东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发行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票，股权比例为 60.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仍为 24,000,000 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为 40.00%；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3.33%。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熊猫文旅主动告知及项目组核查，熊猫文旅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熊猫文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关于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等，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限售期安排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熊猫文旅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熊猫文旅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熊猫文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若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若楠
张若楠

项目组成员签字： 万云翔
万云翔

吴远武
吴远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